



附件二

(機關全銜) 年 月逾期未結案件催辦單

一般偵查案件 (八個月)

醫療糾紛案件及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、侵占、背信等案件(一年)

重大刑事案件 (四個月)

再議案件 (三個月)

刑事執行 (六個月)

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 (三個月)

編號	股別	分案日期	案號案由	被告姓名	未結原因	備考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<p>說明：一、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催辦。 二、本通知由研考科出具報表代簽呈請檢察長檢閱後，影印分送(呈)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。</p>						

此致

組 股檢察官

研考科通知上列逾期未結案件，簽陳 鑒核。

研考科

檢察官

主任檢察官

檢察長